

處，以健全銀行授信業務之經營。

二、有關外商銀行將臺灣資金淨拆放至國外母行運用一節：為有效督促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利用海外母集團調節資金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與該子銀行淨值之比率訂定標準。

三、有關客戶在臺灣借款赴中國存款賺取利差一節：

(一) OBU 境外客戶向國內銀行辦理美元借款，赴大陸地區轉存美元，賺取美元利差，係因大陸地區外匯管制，美元資金供需失調所致。

(二) OBU 辦理境外客戶之授信業務，如有投資及授信之需求，符合授信管理原則並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且對大陸地區之授信亦未超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限額規範者，係由銀行自主經營，惟行政院金管會亦提醒銀行應注意匯率、利率變動對授信之影響，且需妥善控管風險。

(三) 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業務之風險管理，行政院金管會已訂定銀行風險控管相關機制，包括：投資總量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5%、金控淨值之 10%；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行及 OBU 資產淨額之 30%；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 倍。

四、有關公股銀行財務健全性列入考核項目一節：

(一) 財政部多次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中，籲請各公股銀行辦理放款業務，務須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預期損失率等因素合理訂價。

(二) 財政部將通盤考量以資產報酬率、成本收益率等獲利指標納入公股銀行考核之積極面激勵指標。

(三四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2)

江委員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開規定，如父母均為原住民，依血統主義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則兼採血統主義及附加從姓，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前開規定立法伊始，係考量「男女平權」之身分法立法潮流，以及「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所表徵之歸屬與認同，明定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爰採「血統主義」為主，「認同主義」

為輔。該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業有 50%以上原住民以上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足見已獲原住民族社會普遍接受。江委員所提建議，經行政院原民會充分討論與研議，並參酌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現況調查統計，仍建議維持前開立法之意旨及規範內容，俾維繫原住民血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4）

江委員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本（101）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而喪失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約有 1.8 萬人（其中除僅因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超過 500 萬元者外，尚包括不動產筆數增加者及因公司共有不動產原因而逾 500 萬元者等），該局已於本年 3 月主動發函通知請領人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如請領人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符合「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條件者，請其檢具「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向該局申復。截至本年 5 月中旬，該局業接獲申復案約 10,000 件，其中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6,200 件，占已申復案 62%，該局將儘速補發 101 年 1 月至 4 月之年金予申復成功之請領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至相關申復案件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仍不符請領資格者約計 1,500 件；其餘案件則係因尚缺所需補正文件（如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已通知請領人儘速補件。
- 二、另為保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者之權益，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將儘速進行法律研修事宜。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4）

楊委員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傳，行政院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頒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須嚴格區分廣告及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